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工作重点，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加强对法人规范运作的宣贯、搭建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等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公司现对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汇报如下：

一、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并积极组织学习最新颁布及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精神和要求。从实际出发，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诚信度，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2 年度，公司重视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对待全体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2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 118 份公告，范围涉及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对

子公司增资、对外担保、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等各项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信息知情权上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障投资者投票权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四、严格履行相关方承诺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在以前年度做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持续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公司高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确保相关方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持续开展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理念的宣贯

2022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的在线授课，通过监管部门多方向、多角度、深层次的动向解析，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理念。

六、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在避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是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查看并答复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回复，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报告期内互动易回复问题104个，回复率100%。

公司开通了投资者咨询热线（0755-26711735）和投资者咨询邮箱（stock@invengo.cn），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种问题，第一时间为投资者解惑。公司定时浏览投资者咨询邮箱中的各种邮件，及时处理、答复投资者的咨询邮件。

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光珠女士、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关注的各项问题进行了积极、详细、充分的回答。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参加了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董事兼总裁徐超洋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解答。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提问环节，面对面为投资者解答关心的问题。

七、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继续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组织管理效率，持续加强对国际业务的管理和整合，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创造价值回馈股东。

八、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理性投资专项教育”的精神，通过电话、书面沟通等方式，引导投资者切勿轻信传言、谣言，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充分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具有持续性的工作，公司将不断探索与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